

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玖、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五、董事持股資料	37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22 頁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64,650,29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465,03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877,351 元，減除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 342,383,187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金額為 1,013,679,43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39,526,476 元(0.79 元/股)、員工分紅 33,763,555 元以及董事酬勞 2,381,853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五、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請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877,351
減：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	<u>(342,383,18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5,494,164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264,650,29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u>(26,465,030)</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13,679,43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9 元)	<u>(239,526,47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74,152,954</u>
附註	
員工分紅 - 現金紅利 (註 1)	(33,763,555)
董事酬勞	<u>(2,381,853)</u>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合計	<u>(36,145,408)</u>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現金紅利	33,763,555	33,763,555	0
董事酬勞	2,381,853	2,381,853	0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利管理與遵循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相關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取處程序」)部分條文，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統一併入取處程序內進行規範。
二、取處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26頁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百零三年的全球景氣呈現溫和復甦態勢，但金融與資本市場之波動加劇，對企業經營形成挑戰。另外，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晶片廠商間競爭亦持續激烈，揚智科技(以下簡稱本公司)仍秉持深耕數位娛樂平台技術的信念，憑藉著長期以來對市場的洞察，持續強化技術與產品之深、廣度，不僅深獲國際合作夥伴及客戶群的肯定，更具體實現全球終端消費者對智能家庭的期待。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46 億 4 仟 7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合併營業利益 2 億 3 仟 8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2 仟萬元大幅躍升，稅後淨利 2 億 6 仟 5 百萬元，每股基本盈餘為 0.90 元。

營收所展現的穩健成長，除歸功於高清(High Definition)產品多元化佈局與精準的市場策略，成功掌握特定區域之商機，持續穩居零售市場領先地位；且長期耕耘的付費電視(Pay-TV Operator)領域亦在全球新興市場更上層樓，透過與產業價值鏈合作夥伴緊密的合作，致力推出多樣化產品與高安(Advanced Security)解決方案，協助許多區域運營商達成其策略目標。營運增添動能同時，經營團隊亦積極透過調整內部組織、優化整體資源配置，在維持競爭優勢之前提下，進行必要的高階產品與技術等投資，同時也審慎控管成本與費用，這些具體行動已成功提升營業利潤，同時亦積累面對未來營運挑戰的核心能量。

近年來聯網環境趨於成熟，推動傳統機上盒逐漸蛻變為智能家庭多媒體影音樞紐。本公司針對多媒體家庭閘道器(Multimedia Home Gateway)、支援接收多種電視訊號的 Hybrid 及 Combo 機上盒、與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平台的 IP 機上盒等裝置，已備妥性價比優異的解決方案，瞄準市場脈動而蓄勢待發。另外，隨著智能家庭對更高畫質影音內容、多螢幕(Multi-screen)影音串流應用、高品質遊戲、社群平台互動及網路儲存等需求增溫，本公司亦將持續朝向高效能視訊壓縮編碼、強化處理器效能及保護內容安全等層面邁進，期許能提升家庭影視娛樂體驗進入嶄新境界。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經濟與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後 PC 時代的高科技主流產品與應用正急速變遷，且來自於國際廠商競爭亦有增無減，本公司將從產業生態價值鏈中構思差異化技術與產品之創新方向，同時，全體同仁亦將秉持「果斷、開放、卓越與當責」的核心價值，持續不懈達成業務拓展與技術開發佈局所設定之重要目標，回饋給股東更豐碩的營運績效。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義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公司現況，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511,883	100	\$ 3,835,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一)	(2,582,085)	(57)	(2,175,887)	(57)
5900	營業毛利	<u>1,929,798</u>	<u>43</u>	<u>1,659,12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875	5	168,761	4
6200	管理費用	219,295	5	223,0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1,038</u>	<u>26</u>	<u>839,013</u>	<u>22</u>
6000	合 計	<u>1,633,208</u>	<u>36</u>	<u>1,230,784</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296,590</u>	<u>7</u>	<u>428,33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8,743	1	79,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4,938)	-	898,246	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2)	-	(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	(42,741)	(1)	(397,178)	(10)
7000	合 計	<u>11,022</u>	<u>-</u>	<u>580,361</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307,612	7	1,008,69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42,962)	(1)	(117,91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650</u>	<u>6</u>	<u>890,788</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利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20	-	(\$ 1,16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34	-	38,448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333)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909)	-	(6,2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9,912	-	31,0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562	6	\$ 921,800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90		\$ 3.05	
9850	稀 釋	\$ 0.88		\$ 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備 出 售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公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務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檢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資 產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附 註 二 十)	他 (附 註 二 十 四)	權 益 總 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2,134,444	\$ 41,712	\$ 2,134,444	\$ 2,134,444	\$ 2,134,444	\$ 115,496	\$ 490,394	\$ 5,712,517
B1			-	-	77,023	(77,023)	-	-	-	-	-	-	-	-	(595,053)	
B5			-	-	(595,053)	(595,053)	-	-	-	-	-	-	-	-	4,499	
N1			4,499	-	-	-	-	-	-	-	-	-	-	-	50,912	
N1			20,000	31,656	-	-	-	890,788	890,788	-	-	(744)	-	-	890,788	
D1			-	-	-	-	-	-	-	-	-	-	-	-	50,912	
D3			-	-	-	-	-	-	32,180	(32,180)	-	-	-	-	890,7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9,491	1,086,376	534,313	1,895,866	2,430,179	73,892	1,371	(1,168)	(1,168)	-	-	-	-	31,012	
B1			-	-	89,079	(89,079)	-	-	-	-	-	-	-	-	(688,910)	
B5			-	-	(688,910)	(688,910)	-	-	-	-	-	-	-	-	6,582	
N1			6,582	-	-	-	-	-	-	-	-	-	-	-	6,582	
N1			37,780	64,089	-	-	-	264,650	264,650	-	-	(14,757)	-	-	87,112	
D1			-	-	-	-	-	-	-	12,625	(12,625)	-	-	-	264,650	
D3			-	-	-	-	-	-	-	(2,713)	-	-	-	-	9,912	
L3			(114,230)	(33,781)	-	-	(342,383)	(342,383)	-	-	-	-	-	-	490,3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3,041	\$ 1,123,266	\$ 623,392	\$ 1,040,144	\$ 1,663,536	\$ 86,517	(\$ 1,342)	(\$ 1,342)	(\$ 130,997)	\$ 5,774,021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方辰



會計主管：王雪媚



董事長：林申彬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612	\$ 1,008,6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2	22,505
A20200	攤銷費用	75,486	82,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2,515)	6,465
A20900	財務成本	42	80
A21200	利息收入	(55,496)	(48,203)
A21300	股利收入	(50)	(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94	55,4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2,741	397,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99	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97,1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65	1,1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76	20,4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008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8,194)	(4,173)
A31130	應收票據	4	(4)
A31150	應收帳款	386,198	(10,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34	(13,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2,210)	(42,7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74)	(31,546)
A31200	存 貨	(168,824)	27,4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22)	2,152
A32150	應付帳款	30,907	(95,467)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91)	69,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736)	43,919
A32200	短期負債準備	5,436	1,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0	21,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932	615,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4,190	\$ 47,7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	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28)	(147,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02</u>	<u>515,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9,952)	(1,137,01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8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6,1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02,8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5)	(20,2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03,6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713)	(90,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257)	(387,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6	(6,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8,910)	(595,0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784)	(601,7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9,339)	(474,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1,613</u>	<u>1,755,7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274</u>	<u>\$ 1,281,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8,878	6	\$ 1,577,3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160	2	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911	1	50,56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3,497,497	51	3,088,464	4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164,134	2	593,4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57,267	7	87,16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512,045	7	386,48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34	2	22,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58,326</u>	<u>78</u>	<u>5,806,129</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444	1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6,306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871	-	30,3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27,8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5,008	10	702,819	10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319,236	5	319,23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29,189	3	236,06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1,138	2	104,670	2
1920	存入保證金		12,047	-	11,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2,239</u>	<u>22</u>	<u>1,432,64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840,565</u>	<u>100</u>	<u>\$7,238,7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2,464	-
2170	應付帳款		511,217	8	492,52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19,264	6	512,94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038	-	64,025	1
2252	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7,313	-	1,8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9,797</u>	<u>1</u>	<u>46,93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7,629</u>	<u>15</u>	<u>1,120,77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7,789	1	23,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126</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15</u>	<u>1</u>	<u>23,33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544</u>	<u>16</u>	<u>1,144,10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u>3,033,041</u>	<u>44</u>	<u>3,109,491</u>	<u>43</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85,777	13	919,558	13
3271	認股權		58,864	1	52,282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78,625</u>	<u>3</u>	<u>114,536</u>	<u>1</u>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23,266</u>	<u>17</u>	<u>1,086,376</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92	9	534,3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40,144</u>	<u>15</u>	<u>1,895,866</u>	<u>2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3,536</u>	<u>24</u>	<u>2,430,179</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17	1	73,89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42)	-	1,371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30,997)	(2)	(116,240)	(2)
3400	其他權益		(45,822)	(1)	(40,977)	(1)
3500	庫藏股票		-	-	(490,394)	(7)
3XXX	權益總計		<u>5,774,021</u>	<u>84</u>	<u>6,094,67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840,565</u>	<u>100</u>	<u>\$7,238,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647,395	100	\$ 4,15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二）	(2,584,996)	(56)	(2,277,375)	(55)
5900	營業毛利	<u>2,062,399</u>	<u>44</u>	<u>1,878,209</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7,865	8	258,312	6
6200	管理費用	322,290	7	403,2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3,803</u>	<u>24</u>	<u>1,196,463</u>	<u>29</u>
6000	合 計	<u>1,823,958</u>	<u>39</u>	<u>1,858,004</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238,441</u>	<u>5</u>	<u>20,2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7,328	2	90,3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3,071)	-	892,908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2)	-	(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			<u>282</u>	<u>-</u>
7000	合 計	<u>74,215</u>	<u>2</u>	<u>983,449</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312,656	7	1,003,65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8,006)	(1)	(112,8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650</u>	<u>6</u>	<u>890,788</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34	-	\$ 38,44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2,713)	-	(1,16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909)	-	(6,2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9,912</u>	<u>-</u>	<u>31,0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562</u>	<u>6</u>	<u>\$ 921,800</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0</u>		<u>\$ 3.05</u>	
9850	稀 釋	<u>\$ 0.88</u>		<u>\$ 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一)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售 資 產	其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2,134,444	\$ 41,712	\$ 2,239	\$ 115,496	\$ 490,394	\$ 115,496	\$ 2,239	\$ 490,394	\$ 5,712,51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77,023	(595,053)	(77,023)	(595,053)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595,053)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499	-	-	-	-	-	-	-	-	-	-	-	-	4,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000	31,656	-	-	-	-	-	-	-	(744)	-	-	-	50,91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90,788	890,788	-	-	-	-	-	-	-	890,78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31,01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9,491	1,086,376	534,313	1,895,866	2,430,179	73,892	1,371	(1,168)	(1,168)	(1,168)	(1,168)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89,079	(688,910)	(89,079)	(688,910)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688,910)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582	-	-	-	-	-	-	-	-	-	-	-	-	6,5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780	64,089	-	-	-	-	-	-	(14,757)	-	-	-	-	87,1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64,650	264,650	-	-	-	-	-	-	-	-	264,6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13)	-	-	-	-	9,912		
L3	庫藏股註銷	(114,230)	(33,781)	-	(342,383)	(342,383)	-	-	-	-	-	-	-	-	-	490,3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3,041	\$ 1,123,266	\$ 623,392	\$ 1,040,144	\$ 1,663,536	\$ 86,517	\$ 1,342	\$ 130,997	\$ 130,997	\$ 130,997	\$ 5,774,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王雪媚



經理人：張方欣

董事長：林申彬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656	\$ 1,003,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69	46,665
A20200	攤銷費用	118,657	120,290
A20300	呆帳費用	97	2,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2,515)	6,465
A20900	財務成本	42	80
A21200	利息收入	(61,703)	(54,189)
A21300	股利收入	(50)	(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94	55,4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12	1,8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97,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0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65	1,140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76	21,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426)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6,016)	(4,173)
A31130	應收票據	4	(4)
A31150	應收帳款	433,405	6,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728)	(30,213)
A31200	存 貨	(168,741)	95,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580)	(8,7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690	(151,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691)	1,409
A32200	短期負債準備	5,436	1,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329</u>	<u>18,79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149	236,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3,441	\$ 53,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	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199)	(149,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399</u>	<u>141,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83)	(47,6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3,134)	(1,439,53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8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9)	(46,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	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03,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	(4,0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719)	(98,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0,564)</u>	<u>57,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6	(6,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8,910)	(595,0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7,784)</u>	<u>(601,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60</u>	<u>17,0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8,489)	(386,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367</u>	<u>1,963,4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878</u>	<u>\$ 1,577,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p> <p>四、(略)</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依據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略)</p>	為利管理與遵循，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統一併入本取處程序內進行規範。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u>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u>，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u>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u></p> <p>(二)~(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三、(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u>美國或台灣政府公債、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u>，其每筆或每日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授權財務經理為之；<u>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以內</u>，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u>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u></p> <p>3.<u>國內外發行之台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含金融債)及債券型基金之投資</u>，其每一種有價證券類型之累計投資餘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授權財務經理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則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惟累計投資餘額一旦經總經理同意後，該種類有價證券即可重新依上述授權金額門檻增加投資。</p> <p>(二)~(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三、(略)</p>	<p>一、修訂第二項(一)第2點：</p> <p>1.調整證資以投合及控求。有券類符資險需求。</p> <p>2.酌修用語。</p> <p>二、新增第二項(一)第3點，以符合投資及風險控需求。</p> <p>三、修訂第二項(四)，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辦法統一併入本取處程序內進行規範，以利管理與遵循。</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p>	<p>一、為利管理與遵循，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業相關辦法統一併入本取處進行規範。</p> <p>二、依據修訂後第十八至二十三條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非避險性交易則係以短期資金運用、調度為目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管理部：執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工作。 (二)資源規劃處：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建立備查簿，以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或其他實際避險需求；非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決定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產生之損益做為績效評估依據。</p>	<p>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美金1,0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等值美金6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含) 財務長 等值美金300萬元以上至6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等值美金300萬元(含)以下</p> <p>(二)非避險性交易：須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依經核准之商品類型、授權層級和額度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p> <p>(一)財務管理部每月估算當月外幣淨部位以規劃避險交易，並於該資訊更新時，同步更新避險計畫。</p> <p>(二)財務管理部被授權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登錄交易明細並送權責主管簽核。</p> <p>(三)與銀行交易憑證確認無誤後，據以安排交割事宜。</p> <p>(四)資源規劃處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依本節規定建立備查簿。</p>	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八條第四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資源規劃處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及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節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
(條文新增)	<p>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金融機構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前，須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是否充足。</p> <p>(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手所訂定的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或短期資金運用、調度之保本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長及總經理。</p>	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條文新增)	<p><u>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
(條文新增)	<p><u>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於每月月中及月底時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u></p>	同第十七條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第三十條 (略) 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三十二條 (略)	條號變更。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條號變更。 二、增列修訂時間。

玖、附錄

附錄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第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

-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五)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應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十 一 條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八條第四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第二十四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第二十八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其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年4月27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申彬	102.06.25	普通股	357,191	0.12%	普通股	357,191	0.12%
董事	黃學偉	102.06.25	普通股	762,098	0.25%	普通股	762,098	0.25%
董事	張立中	102.06.25	普通股	100	0.00%	普通股	100	0.0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修平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中平	102.0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102年06月25日發行總股份：308,949,071股

104年04月27日發行總股份：303,198,071股

備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不適用；截至104年04月27日止持有：1,119,389股。

-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1
韓國
EUV FON (02) 2225-1430